
陈 爱 文

汉语词类研究
和
分类实验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H13

1782

汉语词类研究和分类实验

陈爱文 著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汉语词类研究和分类实验

陈爱文 著

责任编辑：胡双宝

•

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大学校内)

河北新城县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•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80千字
1986年11月第一版 1986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001—3,200册

统一书号：9209.78 定价 0.60 元

前 言

五十年代中期，语言学界展开词类问题讨论的时候，我正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读书。我们这一代人，在小学、中学没有学过汉语语法，而是先学了英语、俄语的语法。从西方语法、词类的概念看汉语，自己早已产生了一种词无定类的观念。高名凯老师的汉语无词类论正好是这种观念的理论总结。当时我看到支持高先生意见的人太少，就写一篇论文支持高先生的观点。写成初稿的时候，我发现汉语的词是可以区分成类的，尽管跟西方的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的类不象，毕竟是词在语法上的分类。于是我推翻了这篇初稿，写了另一篇文章——《对汉语词类的性质与划分的探讨》（见本书附录）。我从高先生的支持者一变而为反驳者。我把文章送给高先生看。高先生还给我的时候说：“破得很好，立还没有立起来。你寄去投稿吧，百家争鸣嘛！”这篇文章发表以后，我又反复读了吕叔湘老师的论文《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》，而为吕先生的中肯的论点和踏实的论证所折服。当时我正在学朱德熙老师的汉语语法课。我觉得根据吕、朱先生的方法划出来的类，远优于根据自己的方案划出来的类。于是我放弃了自己的方案，改过来沿着吕、朱先生的研究道路摸索。我认为只要照这条路走下去，大量掌握材料，总有一天可以解决词类问题。可惜那以后的十多年中，大部分时间都浪费掉了。在“文化大革命”后期，跟我的同

学蒋文钦同志合作，进行了一次分类实验，写成一篇论文——《现代汉语实词分类的尝试》，发表在温州师专学报1980年第一期上。就是现在这本书的轮廓。

不久，我在巴黎住了四年，接触到几种欧洲语言，虽然只是一点皮毛，但是触发了一个新的看法，触动了我长期积存的困惑。

汉语的词类问题以及汉语语法的整个问题，把许多死心眼儿研究语法的人折磨苦了。有的人甚至怀疑汉语语法学的可靠性和实用价值。有的语法研究者灰心了，放弃语法学，转而研究音韵学或词汇学。我也长期为此困惑。在欧洲住了一段时间，产生了一种感觉：研究汉语语法有点象研究“欧洲语法”。中国的幅员相当于一个欧洲，各种方言并存的局面相当于欧洲的各种语言。不同的是：中国靠方块汉字的支持，形成了一种超越于各方言之上的“汉语普通话”。而欧洲由于使用拼音文字，各国独立，不存在什么“欧洲普通话”。人们不需要研究“欧洲语法”和“欧洲语”的词类，而我们必须研究“汉语普通话”的语法和词类。说得具体一点，就是说，英语、俄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、荷兰语等，和北京话是同一个层次的语言，“汉语普通话”是高一个层次的语言。“汉语普通话”的书面材料，包容了北京话、北方话、东北话、西南话等方言的成分，还大量地吸收了吴语、粤语、闽语等方言的成分，还吸收了一些古汉语的成分。这样一级层次的语言，全世界只有这么一种。它的成分比任何语言复杂。对于不同层次的语言的语法研究，应该有不同的要求、不同的处理方法。

几十年以前的语法学，流行着一种规范语法的观念。近

几十年来否定了规范语法的观念，提倡以语言实况为本的观念。这是语法学的一个进步。但是我现在感到，大家谈论的汉语语法和汉语词类，是一种“普通话”的语法和词类。由于“普通话”的语言成分远比一般语言复杂，整理它的语法和词类规律时，就不能不注重规范。我们研究汉语语法，实际上存在两个对象：一个是以北京话为主，去掉一些突出的北京土话而提炼出来的普通话，这可以叫做“北京普通话”。一个是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的，以文学语言为基础的，尽量向北京话靠拢的普通话，这可以叫做“汉语普通话”。这二者之间的差异是必须重视的。语法研究者如果是研究“北京普通话”，应该强调语言实况，少谈规范，如果是研究“汉语普通话”，则必须重视规范，语言实况要接受规范的检验。我们要给“汉语普通话”建立一套规范的词类标准，同时又要有一套办法来处理不规范的语言实况。我用这个看法作了第二次分类实验，解决了一些词的兼类、“出类”的现象。这个看法还不成熟，先说出来，供读者参考，也便于大家批评。

我的断断续续的研究工作是在前述高先生、吕先生以及当时讨论的启发下进行的。本应把他们的论文收于本书，以便了解来龙去脉。不过，吕先生的论文已收入他的《汉语语法论文集》（增订本，商务印书馆，1984），高先生的文章亦已编入他的语言学论文集，即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。此外，第十三节的分类实验，本拟将《普通话三千词表》全部分类排列，以便读者检核，近日得知，文字改革出版社将重印此书，于是，就将我认为没有争议的部分略去。这样就只收入我1957年的那篇文章作为附录，从而减少了这本小册子的篇幅。

目 录

前 言.....	1
引 子.....	1
一、分类标准的选择.....	3
二、数词和量词.....	5
三、名词和方位词.....	10
四、语法性能和词类的关系.....	15
五、形容词.....	17
六、动 词.....	29
七、助动词.....	38
八、双系动词和介词的区分.....	48
九、代 词.....	53
十、词类总述.....	56
十一、名词和动词、形容词之间的兼类.....	61
十二、两种名、动、形的词类概念.....	70
十三、三千常用词中的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.....	83
附录：对汉语词类性质与划分的探讨.....	95

引 子

1 汉语语法学的研究，从《马氏文通》算起已经八十多年了。汉语的词类问题，一直没有得到解决。长期以来，“依句辨品”占据着统治地位。“依句辨品”等于“离句无品”，等于“词无定类”。一九五四年，高名凯先生根据这个必然的逻辑，进一步直截了当地提出“汉语无词类”说，引起了语言学界的一场论战。汉语无词类说，逼得词有定类说克服自身的弱点，走向完备。词有定类说的代表吕叔湘先生，在1954年的词类问题讨论会的发言中，提出了稳定汉语词类的方法和原则^①。这是一篇很有价值的论文。它的光辉点在于：它全面研究了各种分类标准，指出所有的标准都不足以划分词类，却不会给人得出汉语不能分词类的结论，相反，它在客观上显示出，把这些标准综合起来，就有可能给汉语分出词类。当时，这篇文章已经透露了汉语词类的曙光。可惜，这以后的二十多年，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，汉语词类的研究没有获得明显的进展。

无词类派没有建立起独特的无词类的汉语语法体系，所有的汉语语法著作都不得不从词类讲到句法。但是每一本语法书都回避了词的全面分类，只是泛泛地谈词类的标准、性

^① 即《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》。

能，在几万个词的汉语词汇中，举出少数几个没有疑义的分类例子，避而不谈大量存在的“例外”。没有一本汉语词典能够告诉我们哪个词属于什么词类。只要汉语词类还没有全面划分出来，汉语语法就没有摆脱词无定类的困境。词类问题不解决，句法研究就没有一个可靠的基础，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就建立不起来。

本文希望为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，提供一个讨论的基础。我们在提出词类标准和分类方法的同时，进行了一次分类的实验，根据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汇编的《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词表》，文字改革出版社，1959）所收的实词，进行分类。这本《词表》已经分了词类，它的标准是根据《语法和语法教学》中的“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”。看得出来，有的是根据意义，有的是根据语法标志。我们根据自己的标准重新分类。《词表》中没有收但是有争论或者是特殊类型的词，都补充进去一起分类。每个词类讨论过后，小的词类全部列举出来；大的词类先举一些例子，然后把全部词集中列在第十三节中。

一 分类标准的选择

2 过去提出来过的划分词类的标准有以下几种：

- 一、一个实词担任各种句子成分的能力；
- 二、一个实词和各种虚词的结合能力；
- 三、一个实词和各类实词的结合能力；
- 四、词的重叠形式；
- 五、构词的词缀（“老、阿、子、儿、头”等）；
- 六、词的意义。

这六项中，前五项是词的语法形式标志，后一项是属于语义范围的。

意义能不能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？离开意义是不可能划分词类的。词的意义有两种：一种是物质意义，也叫词汇意义，一种是语法意义。物质意义是词汇学研究的对象，它不直接反映词类的类别。词的语法意义则是一个词在结构关系中表现出来的意义，是各种语法性质相同的词的概括意义。词类就是基于这种意义而划分的。各种各样的语法形式标志，是词的语法意义的物质外壳。我们在划分词类的工作中，对各种语法标志有所取舍，为什么选择这个标志而不选择那个标志，是由词的语法意义决定的。但是，划分词类必须依靠真凭实据才能得到普遍的承认，可是词的意义，即使

是语法意义，也不具备这个条件。何况对语法意义的理解，各人也有不同。因此，它不能作为划分词类的直接依据。语法意义和语法标志，构成一个统一体，意义是内容，语法标志是形式。一种语法标志，总是代表一定的语法上的概括意义；一定的语法概括意义，也必定存在着相应的语法标志。我们根据内容寻找形式，通过形式来掌握内容，也就是根据意义去选择语法标志，通过语法标志来辨别某一个词的语法意义，来确定某一类词的概括意义。因此，意义不是划分词类的标准，只是构成分类标准的内在组成部分。

在上述五种语法标志中，前三种都是词的结合功能，它们的性质是统一的，可以综合起来构成划分语类的标准。这个标准，适用于全部实词的分类。第四、五两项是词形变化和构词标志，它们适用的范围小，而且它们的性质跟词的结合功能的性质是不统一的。如果跟前三项并用，会破坏分类标准的统一性。因此，我们在划分词类的大类时，词缀和重叠形式一概不用。

二 数词和量词

3 词类问题的中心是实词的分类 凡是能担任主语、宾语、谓语、定语的都是实词。实词分类的中心问题是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的分类。要划定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的范围，又必须划清名词和量词的界限，形容词和副词的界限，表示数量的形容词和数词的界限，动词和介词的界限，动词和助动词的界限，助动词和副词的界限。这样一来，牵涉到大部分词类。虚词中不涉及实词分类的界限的地方，不作讨论。

各类实词中，数词的范围最清楚。分类可以从数词开始。对于数词，历来的语法研究者都不重视，认为根据意义就可以划出来。这种看法是片面的。比如：“一、二、三”，从意义上看没问题为数词，但是“无穷大”从意义上看也是表示数的概念，从语法功能上看却不能划入数词，应该划入名词。因此，即使象数词这样的词类，也不能根据意义确定。

4 基本数词 基本数词前面都能加“第”。《词表》所定的数词部分中，前面能加“第”的有：“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”（“十一、十二……一百……”等是复合数词。复合数词是无限的，在这里不必作为一个词

处理)。“两”是“二”的另一种形式，习惯上不加“第”，但是并不是绝对不能加，当然也属于数词。“零、百、千、万、兆、亿”等词通常不单独使用，前面不能加“第”。它们是构成复合数词的语素。它们在构成复合数词以后，前面可以加“第”，如“第一百，第一千零一”，因此也作为可以加“第”论。这些词也属于数词。

5 量词 基本数词划定了，可以根据数词来划量词。凡是能跟基本数词结合的是量词。符合这个标准的词有：

个 种 位 名 口 项 群 伙 匹 头 条 枝
节 段 颗 粒 串 根 朵 块 把 片 滴 股 滩
场 chāng 道 堆 捆 层 面 张 卷 本 包 封 架
间 座 扇 辆 处 筒 盒 瓶 杯 盆 筐 顿 件
家 门 窝 床 笔 斗 升 合 针 刀 户 类 身
顶 套 副 盏 步 句 篇 页 里 丈 米(公尺) 尺
寸 分 厘 亩 石 吨 担 斤 两 钱 克 元 角
分 度 对 双 打 da 公里
次 回 遍 趟 遭 下 场 chāng

6 量词和名词的区别 量词只限于前面能加数词的。前面能加数量词组的不算量词，算名词。“部分、份儿、圈儿、队、组、班、排”，前面能加数词，也能加数量词组，如“一个部分，三个圈儿，四个队，五个组”。这些词，《词表》定为量词，照我们的标准，划为名词。

许多名词可以直接加数词，如“一床书，九车柴，一脸盆水，两桶油”等。因此，名词可以允许有两个标志：加数量词组和加数词。量词只允许有加数词这一个标志。

如果一个词有两个义项，分别具备这两个标志，那么就兼属于量词和名词。如：

家 / 一~人
 \ 一个可爱的~ 头 / 一~猪
 \ 一个很大的~ 窝 / 一~猪
 \ 一个很暖的~

“星期、小时”，能加数词，也能加数量词组，在意义上并没有不同。如果按上述规定，应该只属于名词。但是它们还是跟上述例子有所不同。“床、车、脸盆、师”等是地道的名词，前面可以自由加各种定语，“大床、木头做的床、张三的床……”。“星期、小时”就不能有这样的结构。这说明“床、车”等词首先是名词，兼有直接加数词的用法，不算兼量词。而“星期、小时”则首先是量词，兼有名词的用法。因此，对“星期、小时”，应该认为它兼属量词和名词。

词的兼类有两种情况：一种情况是一个词的不同义项分别属于不同的词类；一种情况是一个义项越出本词类所容许的语法性能的范围，具有其他词类的语法性能，因而兼属不同的词类。“星期、小时”属后一种情况。

《词表》把“年、岁、季、日、天、夜、点、刻、分、秒”定为名词。这些词前面只能加数词，不能加数量词组，照我们的标准，应该划为量词。

《词表》把这些词定为名词是有原因的。这些词虽然能在前面加数词，但是，构成数量词组以后，后头经常不带名词：“过了一年”、“过了一天”。但是，这样的量词还很多，“元、角、分、里、公里”等后面也经常不带名词。这些词后头不是绝对不带名词，如“一年光阴、一天时间、一元钱、一里路”。不过不带名词的用法比带名词常见一些。以

经常不带名词为依据把它们划为名词，这理由是不够硬的。为了使词类标准统一、明确，我们认为，对量词作这样的规定比较合适：凡是可以直接加数词，而不能加数量词组的，一律定为量词。至于这样划出来的量词，其中有一些词，后面不要求再带名词的，可以在量词中成为一个小类，这是比较接近名词的量词。

这样一来，我们会碰到一个奇怪的情况：“一年三个月零四天”。“年”和“天”是量词；“月”前面不能直接加数词，要加数量词组，只能算作名词。这是什么原因呢？可能是由于同形排斥的缘故。因为“一月（正月）、二月、三月……”已经作为月分的名称。计数的时候，如果“月”前面直接加数词，就会发生混淆，因此要加数量词组。不管这个解释成立不成立，我们只能根据语言现状，把“月”定为名词。

有些词，《词表》定为数词，照我们的标准，应该划为量词，如：

等（一等、二等） 成（三成、四成）

倍（一倍、两倍） 折（七折、八折）

这几个词划为量词，跟其他量词有些不同，它后头通常是不带名词的。当然有时也带名词，如“八折成色”，“七成希望”。

7 其他数词 上文已经用“第”为标志划出基本数词。然后用基本数词为标志划出全部量词。现在可以用量词为标志划出全部数词，因为有些数词是不能加“第”的，这些都是表示概数的数词，如：“成千 上千 成万 上万 千百万无数 半 儿 单 双”。这些词后面能加量词，因

而也属于数词。加“第”只是基本数词的标志，不是全部数词的标志。全部数词的标志是后头能加量词。

有些词后头也可以加量词，如“每(个)”“各(位)”。但是它们的意义和数量词组显然不同，相应地在语法形式上也不同。数量词组可以作名词的定语，也可以搬到名词后头作谓语，或作谓语的构成部分。如“三本书”，可以说“书三本”，或“书有三本”。“每个”、“各位”就不能搬到谓语位置上去。这说明它们不是数量词组。“每、各”在《词表》中定为数词，照我们的标准不能算数词。（下文划为代词，跟“这、那”同类）。

数词前面加“第”，构成序数词。“头、初、末”和序数词相当，它后头也能加量词，如“头名”、“初次”、“末班”。这些数量词组可以作定语，也可以搬到谓语的结构中去。如“头名候选人”，“这候选人是头名的”，“初次会议”，“这种会议是初次的”。因此“头、初”等也算数词（“初”和量词的结合没有“头”那么自由，“初次、初等、初级”也许应该作为一个词，不作为数量词组。不过那是区分词和词素的问题，本文就不讨论了）。

三 名词和方位词

8 划定了数词、量词之后，就可以划分名、动、形三大类了。

数量词组后头可以带名词，但是也有少数名词不能加数量词组。因此，能加数量词组只是名词的一般性能，不是名词的必要性能。

名词全部可以担任主语、宾语，不能担任主语、宾语的就不是名词。但是动词、形容词也可以作主语、宾语。因此，担任主语、宾语，对名词来说，是必要性能；对动词、形容词来说是可容许性能。

在名、动、形三大类中，动词、形容词能作谓语，能加“不”；名词不能作谓语，不能加“不”。凭这个标志，可以把名词和谓词（动词、形容词合称谓词）区别开来。这是几乎所有的语法书中都采用了的。名词除时间、处所词外，不能作状语。名词参加构成谓语的时候，前面要加“是”，这是名词的一般性能。根据这些标志，可以把名词划出来。如：

天空 太阳 阳光 成绩 学问 约会 屋 风 云
雨 罪 事

日子 枣儿 鸡子儿 石头 阿姨